湖北美业职教集团文件

美业集团【2019】3号

湖北美业职业教育集团工作制度

- 一、湖北美业职教集团初期设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,并成立相应的工作委员会。
 - 二、湖北美业职教集团理事会的职责是:
 - (一)制定和修改集团章程;
 - (二)选举产生和撤消集团所设的工作机构;
 - (三)研究制定集团的工作计划;
 - (四)审议常务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;
- (五)定期研讨制定集团成员中院校的相关专业建设、 人才培养、发展规划及有关教育教学改革方案;
 - (六)制订集团规章制度;
 - (七)推动校企合作、校际协作;
 - (八)审议通过集团理事或常务理事提出的议案。

三、湖北美业职教集团理事会每一年召开一次,如遇特殊情况,可由理事长提议,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召开临时理事会。在召开理事会期间,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主持会议。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实行民主集中制,决议重大问题需经半数以上理事同意方为有效。

四、湖北美业职教集团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,副理事长3名、常务理事若干名。理事会下设秘书处,设秘书长1名,副秘书长3名。

五、湖北美业职教集团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,常务理事 推选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和副秘书长。理事长、副理 事长、秘书长和副秘书长每届任期4年,可以连任,但不得 超过两届。首届理事长由理事长单位法人担任。以后待条件 成熟,由民主选举产生。

六、理事长的职责是:

- (一) 主持召开集团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;
- (二)组织实施集团年度工作计划;
- (三)向集团理事会做年度工作报告;
- (四)主持集团的日常工作。

七、集团副理事长的职责是协助理事长做好有关工作, 完成理事长交办的工作任务。

八、集团常务理事会是理事会的执行机构,其成员一般为集团主体院校和企业负责人。常务理事会的职责是:

- (一)执行集团理事会决议;
- (二)实施集团年度工作计划;
- (三)根据铁路建设发展需要,向理事会提交铁路职业 教育发展议案;
 - (四)审议和接受新的成员单位;
 - (五)决定理事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主要内容。

九、常务理事会可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,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权力。

十、秘书处是湖北美业职教集团的常设机构,办公地点设在理事长所在单位。其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完成理事长、副理事长交办的日常工作;
- (二)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服务,定期举办校企联谊活动;
 - (三)创办集团网站并维护其正常运行;
 - (四)收集、发布铁路人才培养信息和人才供求信息;
 - (五)负责集团的宣传和有关文档管理工作;
- (六)负责筹备理事会议和常务理事会议,起草会议文件,撰写工作报告;
 - (七)负责集团的内外联络工作;
 - (八)负责集团的财务管理工作。
- 十一、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应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;
- (二)在美业职业教育或相关企业有较大影响;
- (三)身体健康;
- (四)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分。